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竞赛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六轴机器臂	工业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	31843.25	66776.2	中型企业
2	PCB 加工设备	工业	杭州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489.12	388.34	微型企业
3	机械小车	工业	杭州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489.12	388.34	微型企业
4	无人机	工业	杭州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489.12	388.34	微型企业
5	多路信号采集实时监控平台	工业	杭州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489.12	388.34	微型企业
6	带显示电子显微镜	工业	杭州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489.12	388.34	微型企业
7	电子产品设计与应用竞赛设备	工业	杭州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489.12	388.34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